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锐伯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密封件 200 万件、医疗器械密封件 80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锐伯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4
六、结论.....	45
附表.....	4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46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生态红线规划图
- 附图 5 区域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登记信息单
- 附件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存量用地确认函
- 附件 5 环评委托合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锐伯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密封件 200 万件、医疗器械密封件 800 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20505-89-03-3599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永利	联系方式	13912619264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苏州</u> 市 <u>高新区</u> 县（区） <u>枫桥</u> 乡（街道） <u>华山路 151 号 3 号楼 8108 室</u>		
地理坐标	（ <u>经度：120 度 31 分 20.921 秒</u> ， <u>纬度：31 度 18 分 33.801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 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高新项备（2022）114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2022.6-2022.7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p> <p>苏州高新区于1995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52.06km²，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2003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223km²，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年苏州高新区对2003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原环境保护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华山路151号3号楼8108室，根据《苏州高新区中心城区西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M），详见附图5。根据项目所在地产权证（苏（2016）苏州市 不动产权第 5039233 号），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房产证（苏 房权证 新区 字第 00229320号），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C 2913 橡胶零件制造”，属于工业类项目，与规划性质相符。</p> <p>经查阅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本项目位于狮山组团，未来引导产业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本项目主要从事C2913 橡胶零件制造，属于精密机械的配套行业，符合狮山组团的功能定位。</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密封件、医疗器械密封件制造，行业类别属于C 2913 橡胶零件制造，本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未被列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未被列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也未被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本项目不在文中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生产产品未在文中所列有能耗限额产品中，符合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p> <p>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639 1375 1962"> <thead> <tr> <th data-bbox="331 1639 411 1715">序号</th> <th data-bbox="411 1639 1098 1715">批复要求</th> <th data-bbox="1098 1639 1375 1715">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1 1715 411 1962">1</td> <td data-bbox="411 1715 1098 1962">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td> <td data-bbox="1098 1715 1375 1962">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批复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
序号	批复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29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退二进三”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集中区外需要整合或者转移淘汰的29家化工企业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为“C 2913 橡胶零件制造”建设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采用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控制要求，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企业在生产车间配置灭火器材和火灾报警系统等应急设施
	7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企业需每年进行例行监测，建立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
	9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13.8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本项目属于三级保护区。该地		

区在管控时需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表1-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p>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p>	<p>相符</p>
	<p>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本项目距离太湖沿岸水体约 13.8 公里，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不属于第三十条禁止的行为。</p>	<p>相符</p>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1 年修订)	<p>第四十五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p>	<p>相符</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p>	<p>本项目目前正在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审批部门审查批准后才开工建设，符合条例该项规定。</p>	相符
	<p>第二十六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污水的，应当进行预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达到枫桥水质净化厂的接管标准。</p>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建设项目附近主要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见表1-3：

表 1-3 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平方 公里)	生态空 间管 控区 域面 积 (平方 公里)	方 位	距 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 线范围	生态空 间管 控区 域范 围				
江苏大阳 山国家级 森林公园	自然 与人 文景 观保 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 森林公园总体规划 中确定的范围(包括 生态保育区和核心 景观区等)	/	10.30	/	西 北	5.4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保护红线为“江

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位于项目西北侧5.4km，不在其红线区域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满足《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未被列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未被列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也未被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狮山组团，未来引导产业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本项目主要从事C2913 橡胶零件制造，属于精密机械的配套行业，符合狮山组团的功能定位。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有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要求。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上级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枫桥水质净化厂削减总量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总量在苏州高新区	符合

			内平衡；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过排气筒进行排放，达到排放要求。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严格执行风险防控措施，按照园区要求执行。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园区强化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采用高利用率原辅料，采用高生产效率的工艺及设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III类”（严格）燃料。	符合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0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大气环境O₃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高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苏州市2019年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到2020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p>				

(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 以上, 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 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力争到 2024 年, 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 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项目所在高新区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 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 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综上, 本项目的建设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源、水资源, 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负面清单等进行说明, 具体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本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 未被列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未被列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 也未被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项目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密封件、医疗器械密封件，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重点行业，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类物料，项目不使用含VOC物料，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

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

表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

内容	序号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分析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 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不使用含 VOC 物料，项目模压成型、烘烤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VOCs 无组织 排放废 气收集 处理系 统要求	(一)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	相符
	(二)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使用集气罩收集模压成型、烘烤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三)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设置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	相符
	(四)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企业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相符
	(五)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配置二级活性炭装置。	相符
	(六)	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 VOCs 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企业 VOCs 废气设置二级活性炭处理，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排气筒高度为 15m。	
其他要求	(一)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正式运营后,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①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②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③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④改建、技改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⑤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密封件、医疗器械密封件，项目产生污染物均通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环境遗留问题，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总体相符。

6、《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1-7 项目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	相符

	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三)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四)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六)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	相符
(七)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 1 公里内，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八)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九)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高新项备(2022)114号)，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	相符
(十)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高新项备(2022)114号)，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	相符

7、与《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苏大气办[2020]2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建设项目与苏大气办[2020]2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主要任务	本项目
1	突出加强园区综合治理：6月底前，完成挥发性有机物储罐升级改造、生产工艺环节密闭化改造等无组织控制环节整治任务	全厂采取集成工业自动化技术和措施，最大程度减少VOCs无组织排放；通过吸附处理手段，大大降低VOCs有组织排

		放。
2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进度	项目不使用含 VOC 物料，项目模压成型、烘烤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3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进一步明确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物料储存、转移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以及敞开液面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	全厂采取集成工业自动化技术和措施，最大程度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4	深化改造治污设施：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项目模压成型、烘烤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为 80%，符合要求。
<p>8、与《长三角地区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文件中《江苏省苏州市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提升VOCs综合治理水平中要求：“1、源头替代：重点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2、无组织排放控制：化工企业、工业涂装企业、包装印刷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3、治污设施建设：化工企业、工业涂装企业、包装印刷企业等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p> <p>本项目模压成型、烘烤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与《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项目由来</p> <p>苏州锐伯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华山路 151 号（安达创智园）3 号楼 8108 室，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p> <p>建设单位拟投资 500 万元，租用苏州安科企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500 平方米工业厂房，建设年产汽车零部件密封件 200 万件、医疗器械密封件 800 万件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高新项备〔2022〕114 号），备案证见附件 1。</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以下简称“《名录》”），本次建设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橡胶制品业 291”中“其他”，按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锐伯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到委托后，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国家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技术要求，结合工程和项目的所在地特点，编制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产品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企业产品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th> <th style="width: 20%;">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规格</th> <th style="width: 15%;">设计能力</th> <th style="width: 25%;">年运行时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汽车零部件密封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8c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 万件/年</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h/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器械密封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8c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0 万件/年</td> </tr> </tbody> </table> <p>2、原辅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2 主要原辅材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0%;">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主要成分</th> <th style="width: 10%;">规格/型号</th> <th style="width: 10%;">年用量</th> <th style="width: 5%;">最大储存量</th> <th style="width: 10%;">储存方式/存放位置</th> <th style="width: 30%;">来源及运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品硅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硅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kg/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仓库</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汽车运输</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色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聚硅氧烷 20-30%、 二氧化硅 20-30%、 颜料 40-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kg/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仓库</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汽车零部件密封件	2~18cm	200 万件/年	2400h/a	2	医疗器械密封件	2~18cm	800 万件/年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规格/型号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存放位置	来源及运输	1	成品硅胶	硅胶	20kg/包	30t	2.5t	仓库	汽车运输	2	色母	聚硅氧烷 20-30%、 二氧化硅 20-30%、 颜料 40-60%	1kg/包	0.02t	0.01t	仓库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汽车零部件密封件	2~18cm	200 万件/年	2400h/a																																			
2		医疗器械密封件	2~18cm	800 万件/年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规格/型号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存放位置	来源及运输																																	
1	成品硅胶	硅胶	20kg/包	30t	2.5t	仓库	汽车运输																																	
2	色母	聚硅氧烷 20-30%、 二氧化硅 20-30%、 颜料 40-60%	1kg/包	0.02t	0.01t	仓库																																		

3	薄膜袋	聚乙烯	散装	1t	0.1t	仓库
4	机油	基础油、添加剂	200L/桶	0.18t	200L	仓库
5	模具*	铁	非标	50套	50套	仓库
6	纸箱	纸	散装	5000个	500个	仓库

*本项目模具委外加工和维护，不在厂区内进行模具生产和加工。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机油	黑色液体，有微弱石油味，密度1.01g/cm ³ ，不溶于水，闪点：200℃，常温常压下稳定，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LD ₅₀ :5g/kg 以上（兔经口）
2	硅胶	乳白色半透明固体，比重（相对于水）：1.13（23℃），具有开放的多孔结构，吸附性强，能吸附多种物质。主要成分是硅粉，即二氧化硅，约占71%~74%，另外还有羟基硅油，约26%~29%。耐热性、耐寒性极好，化学性质稳定，不燃烧。	不易燃	无资料
3	色母	固体膏状物，无味、无熔点和沸点。不溶于水、乙醇，但溶于苯、甲苯、二甲苯和汽油中。	不易燃	本品对人及哺乳动物无明显的急性及慢性中毒反应，也无致变及致癌作用。无论是口服或皮肤接触，对眼睛、皮肤没有明显的刺激或过敏反应，而且不为胃肠及皮肤所吸收。

3、水及能源消耗量

表 2-4 水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900	燃油（吨/年）	无
电（万千瓦时/年）	25	燃气（标立方米/年）	无
燃煤	无	蒸汽	无

4、主要设备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使用工艺环节
1	混合压延机	/	1	混料
2	拆边机	/	1	拆边
3	数控切条机	/	1	裁切

4	模压机	每组 2 台	5 组	模压成型
5	冲压机	/	4	拆边
6	烤箱	100×80×80cm, 电加热	1	烘烤
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5000m ³ /h	1	处理项目产生模压成型废气
8	空压机	75KW, 125m ³ /h	1	/

5、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6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40m ²	车间内设置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t/a)		900	苏州高新区统一供水
	排水系统 (t/a)	生活污水	720	雨污分流, 雨水接入雨水管网; 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入枫桥水质净化厂
		雨水	雨污分流, 接入雨水管网	
	供电系统 (万度/a)		25	由高新区统一供电
	绿化		依托租赁方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废气	模压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烘烤废气经管道收集一起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 风量 5000m ³ /h	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厂区内、厂界达标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入枫桥水质净化厂	依托租赁厂区内管网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绿化	厂界达标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约 4 m ²	合理处置
危废仓库		约 4 m ²		

6、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 项目职工 30 人, 不设置宿舍, 不设厨房, 设餐厅供员工用餐, 职工用餐以快餐方式解决。

工作制度: 年工作 250 天, 实行 1 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运行 2400 小时。

7、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苏州安科企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华山路 151 号 (安达创智园) 3 号楼 8108

室进行项目建设，租用厂房为3层局部4层建筑，建筑高度约为20m，本项目租用位于厂房1层西北侧的8108室进行生产，1层厂房高度约为6m，租用面积为1500m²。华山路151号（安达创智园）内其他入驻企业有苏州德威尔卡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明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星光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浩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项目南侧为木桥街及井利电子等企业、东侧为东木合街和乐辉液晶显示(苏州)有限公司、北侧为苏州赫士敦电子有限公司，西侧为阿部商务印刷(苏州)有限公司等企业，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情况图见附图2，平面布置见附图3。

8、本项目与租赁方依托关系可行性分析

项目租用苏州安科企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华山路151号（安达创智园）3号楼8108室进行项目建设，本项目依托租赁方内容包括：厂房、供水管网、供电管网、污水管网、厂区绿化等。本项目与租赁方苏州安科企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见表2-7。

表2-7 本项目与租赁方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租赁厂房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厂房	厂内建筑物3号楼（对应不动产权证中3幢建筑），建筑面积18937.91m ²	本项目租用华山路151号3号楼8108室，租赁面积1500m ²	依托可行，本项目对租赁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储存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本项目设置	本项目设置
	运输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本项目设置	本项目设置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内供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新增新鲜用水900m ³ /a，依托租赁方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可行
	排水系统	厂区雨污分流，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已分别设置雨污排口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720t/a，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可行
	供电系统	厂区内供电线路已完善	用电25万度/a，厂区接租赁方供电线路	依托可行
	绿化	厂区已进行绿化	不新增绿化面积、依托租赁方	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模压成型、烘烤废气经收集后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风量5000m ³ /h	本项目设置
	废水处理	已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可行
	噪声处理	/	采用低噪设备，并用室内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本项目设置

	固废	一般工业 固废暂存 间	/	约 4m ²	本项目设置
		危险仓库	/	约 4m ²	本项目设置
经分析可得，本项目依托租赁方厂房、供水管网、供电管网、污水管网、厂区绿化等内容可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密封件、医疗器械密封件，经与建设单位确认，两种产品工艺一致，具体见图 2-1。				
	<pre> graph TD A[硅胶、色母] --> B[混料] C[薄膜袋] --> B B --> D[裁切] D --> E[模压成型] F[模具] --> E E --> G[G1 模压成型废气] E --> H[拆边] H --> I[S1 边角料] H --> J[烘烤] K[需烘烤产品约50%] -.-> J J --> L[G2 烘烤废气] J --> M[检验] M --> N[S2 不合格品] M --> O[包装入库] P[纸箱] --> O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2-1 汽车零部件密封件、医疗器械密封件生产流程图</p> <p>工艺流程简述：</p> <p>(1) 混料：人工将硅胶、色母放置在混合压延机的两个滚筒之间进行压延混合，将硅胶、色母混合均匀，此过程在常温常压下进行，在混合均匀的硅胶表面覆上薄膜袋，便于后道加工。根据物料理化性质，硅胶、色母均为非粉状固态物，故此过程不会产生粉尘，混料过程为常温，不会产生有机废气，此过程产生噪声 N。</p>					

(2) **裁切**: 根据客户要求, 使用数控切条机根据不同尺寸对材料进行裁切, 过程中产生噪声 N。

(3) **模压成型**: 将裁切后的硅胶放置于模具中, 使用模压机对模具中的物料进行挤压, 挤压时对材料进行电加热, 加热温度约为 160℃~170℃, 加热时间为 90s~1500s, 加热完成后产品自然冷却, 过程中产生噪声 N 和模压成型废气 G1。项目使用模具委外加工和维护, 不在厂内进行模具生产和加工。

(4) **拆边**: 对模压成型后的硅胶件进行修整, 去除多余的边角料, 大部分材料人工去除, 少部分材料需要使用冲击机和拆边机进行去除, 过程中有噪声 N 和边角料 S1 产生;

(5) **烘烤**: 拆边后的硅胶件约 50% 需要进行烘烤。烘烤在密闭烤箱中进行, 烤箱为电加热, 烘烤时间约 2h, 温度为 200℃ 左右, 烘烤过程中产生噪声 N 和烘烤废气 G2, 不需烘烤的硅胶件直接进行下一步的检验。

(6) **检验**: 对拆边或烘烤后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 检验尺寸、形状是否符合客户要求, 过程中有不合格品 S2 产生。

另外, 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 S3, 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油 S4, 职工生活办公产生生活垃圾 S5。

本项目产污情况汇总见表 2-8。

表 2-8 项目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名称	污染物	收集方式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废气	模压成型	G1	模压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两级活性炭	20m 排气筒 P1
	烘烤	G2	烘烤废气	颗粒物	管道		
废水	职工生活	W1	生活废水	COD、SS、NH ₃ -N、TP	管道	接入市政管网	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
固废	拆边	S1	边角料	硅胶	分类收集、储存	外售	零排放
	检验	S2	不合格品	硅胶		外售	
	废气处理	S3	废活性炭	有机物、活性炭		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S4	废油	矿物油		环卫部门	
	职工生活、办公	S5	生活垃圾	纸、塑料等			
噪声	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运行			/	隔声、减震	达标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租用苏州安科企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华山路 151 号(安达创智园)3 号楼 8108, 租用面积为 1500 平方米, 经调查, 项目厂房按要求竣工后目前空置, 未用于其他用途, 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 无原有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本次环评“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采用《2020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数据。2020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83.3%。

表 3-1 2020 年高新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单位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6	60	10	ug/m ³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51	70	72.9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34	35	97.1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	4	27.5	m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6	160	103.8	ug/m ³	超标

根据上表可知:高新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氮(NO₂)、二氧化硫(SO₂)和一氧化碳(CO)能够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臭氧(O₃)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高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苏州市2019年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到2020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

项目有少量非甲烷总烃排放,为了解项目所在地附近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根据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2020)科旺(环)字第(09032)号)，“G1世联汽车”位于本项目东北侧2.3km,“G2长江花园”位于本项目东北侧3.4km,监测日期为2020年9月14日~9月20日,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施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如下。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 (mg/m³)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G1 世联汽车	G2 长江花园
2020 年 9 月 14 日	1.36~1.44	1.61~1.72
2020 年 9 月 15 日	1.46~1.66	1.69~1.79
2020 年 9 月 16 日	1.42~1.54	1.58~1.62
2020 年 9 月 17 日	1.33~1.50	1.78~1.89
2020 年 9 月 18 日	1.45~1.51	1.71~1.85
2020 年 9 月 19 日	1.40~1.51	1.60~1.86
2020 年 9 月 20 日	1.43~1.59	1.60~1.80

表 3-3 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mg/m ³)	小时浓度		
			范围(mg/m ³)	占标率(%)	最大超标 倍数
G1 世联汽车	非甲烷总烃	2	1.33~1.66	66.5~83	0
G2 长江花园	非甲烷总烃	2	1.58~1.89	79~94.5	0

评价指数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指数评价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S_i$$

式中：

P_i —污染因子 i 的评价指数；

C_i —污染因子 i 的浓度值，mg/m³；

S_i —污染因子 i 的环境质量标准值，mg/m³。

评价区各测点污染因子评价指数见表 3-3，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采用《2020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数据。

2020 年高新区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②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浒关上游、轻化仓库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符合 III 类。

③主要河流水质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0 年水质目标 IV 类，年均水质 IV 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有所改善。

胥江（横塘段）：202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年均水质 IV 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光运河：202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年均水质 III 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金墅港：2020 年水质目标 IV 类，年均水质 III 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

根据《2020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高新区对 43 个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进行了昼间监测，平均等效声级为 55.5 分贝（A），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不进行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建设，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文件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文件要求，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表3-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水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要求		与建设项目关系 ^[1]					与污水厂排放口关系 ^[2]		
				相对距离	方位	坐标		高差	水力联系	相对距离	坐标
X	Y	X	Y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2002	IV类	4050	东	4100	0	0	下游	0	0	0
注：[1]与建设项目关系:厂区的西南角为坐标原点，[2]与污水厂排放口关系:污水厂排口为坐标原点。											
表3-5 环境空气、声、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规模	方位	距离 (m)	环境保护目标 (功能要求)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m 内无环境空气敏感目标				/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内无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						
生态	建设项目无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排入京杭运河，项目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废水经污水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表 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中一级 A 标准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外排。执行标准见表 3-6。</p>										
	表 3-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 (mg/L)					
项目废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		NH ₃ -N	45					
TP					8						
污水处理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2 标准		COD	30					

厂排口			NH ₃ -N	1.5 (3) *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SS	10
			pH	6~9(无量纲)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使用主要原为为硅胶，模压成型、烘烤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对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中规定了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为模压成型、烘烤工艺中产生的，不适用《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故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 3-7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
	--	--	在厂房外设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地为工业用地，噪声功能区划为 3 类区，运营期四周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四周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dB(A)	65	5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总磷，其余为考核因子。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9。

表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指标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	0	720	720
		COD	0.36	0	0.36	0.36
		SS	0.288	0	0.288	0.288
		NH ₃ -N	0.032	0	0.032	0.032
		TP	0.006	0	0.006	0.006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88	0.07	0.018	0.018
	无组织	VOCs	0.01	0	0.01	0.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3	0.3	0	0
		危险废物	1.77	1.77	0	0
		生活垃圾	9	9	0	0

注：本报告中有机废气评价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控制指标中以VOCs计。

3、平衡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枫桥水质净化厂削减总量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总量在苏州高新区内平衡；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厂房，无土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更新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85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废气源强分析</p> <p>①模压成型废气</p> <p>模压成型过程中产生模压成型废气 G1，电加热温度约为 160℃~170℃，加热时间为 90s~1500s，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模压机上方收集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装置收集，收集率约为 90%，处理率 80%。</p> <p>②烘烤废气</p> <p>约 50%的橡胶密封件需要使用烤箱进行烘烤产生烘烤废气 G2，烤箱为电加热，烘烤时间约 2h，温度为 200℃左右，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烤箱连接的管道收集与模压成型废气一起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装置收集，收集率约为 90%，处理率 80%。</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橡胶零件制造行业系数表”，废气源强为非甲烷总烃 3.27kg/t，项目原辅料使用量为 30.02t/a（硅胶 30t/a、色母 0.02t/a），则项目出产生非甲烷总烃 0.098t/a，废气收集率 90%、处理率 80%，则项目经收集废气 0.088t/a，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0.070t/a，排放量为 0.01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t/a。</p> <p>项目产生模压成型、烘烤废气一起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风量为 5000m³/h，年运行时间约为 2400h/a。</p> <p>③无组织废气</p> <p>模压成型过程中集气罩未收集废气、烘烤打开时散逸废气在车间中无组织排放，经计算，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1t/a。</p> <p>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流程见图 4-1，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见表 4-1，无组织废气源强见表 4-2。</p>

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产生源强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排放时间 (h/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P1	G1、G2	5000	2400	非甲烷总烃	7.33	0.037	0.088	二级活性炭	80%	1.47	0.0073	0.018	60	3	20	0.4	40	连续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车间、单元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方式
生产车间	模压成型、烘烤	非甲烷总烃	0.01	1500	5	连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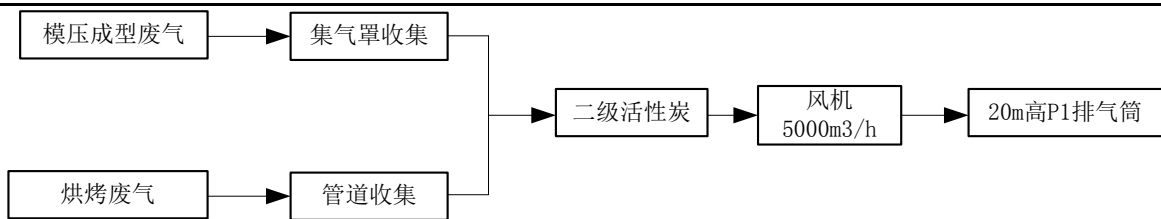


图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流程图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 2913 橡胶零件制造”，生产汽车零部件密封件、医疗器械密封件，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模压成型及烘烤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表 8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内容：成型废气使用吸附法处理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故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项目产生模压成型、烘烤废气一起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参数见表 4-3。

表 4-3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表

指标名称	设计参数（一级）	设计参数（二级）
设备规格	2500*1100*1300 mm	2500*1100*1300 mm
本体材质	碳钢烤漆	碳钢烤漆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
比面积	>800m ² /g	>800m ² /g
废气过流截面积	3m ²	3m ²
装置内部风速	0.5m/s	0.5m/s
活性炭碘值	800mg/g	800mg/g
活性炭填充量	400kg	400kg
活性炭更换频次	半年一次	半年一次

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本项目流速约为 0.5m/s，符合要求。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微孔结构发达，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由表面效应所产生的吸附作用是活性炭吸附最明显的特征之一。活性炭吸附主要有以下特点：（1）活性炭是非极性的吸附剂，能选择吸附非极性物质；（2）活性炭是疏水性的吸附剂，在有水或水蒸气存在的情况下仍能发挥作用；（3）活性炭孔径分布广，能够吸附分子大小不同的物质；（4）活性炭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优于硅胶等其他吸附剂。

在用多孔性固体物质处理流体混合物时，流体中的某一组分或某些组分可被吸引到固体表面并浓集其上，此现象称为吸附。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较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它是由各种含炭物质如煤、木材、石油焦、果核等炭化后，再用水蒸汽或化学药品进行活化处理，制成孔穴十分丰富的吸附剂，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1500m²/g 范围内，具有优异的吸附能力，故活性炭常常

被用来吸附处理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固体表面吸附了吸附质后，一部分被吸附的吸附质可从吸附表面脱离，此现象称为脱附。而当吸附剂进行一段时间的吸附后，由于表面吸附质的浓集，使其吸附能力明显下降而不能满足吸附净化的要求，此时可更换吸附剂，以恢复吸附剂的吸附能力。吸附器的压力降一般为 1000-1500Pa。

吸附箱采用碳钢制作，内部装有一定量的活性炭，并设置高温检测装置，当含有机物的废气经风机的作用，经过活性炭吸附层（整齐堆放），有机物质被活性炭特有的作用力截留在其内部，洁净气体排出；经过一段时间后，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停止吸附，此时有机物已被浓缩在活性炭内；吸附箱体外壳采用 Q235 t=3mm 钢板制成，外部连续焊接，无气泡、夹渣等现象，整体美观；

1)、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压差表，可监控设备的饱和程度，饱和时及时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达标排放、保护风机的运行。

2)、当发生活性炭处理效率降低或饱和的情况时，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3)、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计算活性炭的计算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填充量共 8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项目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5.86 mg/m³

Q—风量，单位 m³/h；本项目风量 5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 10h/d 计算（为保证废气收集效率，产生废气设备运行时间为 8h/d）

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 T=273 天

为保证活性炭处理装置的吸附效果，建设单位决定每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本项目两级活性炭总填充量为 0.8t（每级 0.4t），每次更换活性炭量为 0.8t，吸附活性炭量为 0.07t/a，则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 1.67t/a。

活性炭装置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各项要求进行设计施工。为保证废气能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防治系统的维护与管理，定期对活性炭系统进行检查，对饱和的活性炭及时进行更换和维护，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环境影响分析

1) 估算结果

废气正常工况估算结果汇总见表 4-4。

表 4-4 废气正常工况估算汇总表

排气筒	污染物	质量标准 (mg/m ³)	最大落地浓 度出现距离 (m)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占标 率 (%)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	117	0.0003487	0.0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	67	0.003414	0.17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放废气最大落地浓度远小于质量标准，最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的规定，对无组织排放的有毒有害气体可通过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来解决，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 0.50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本项目为 0.0042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1 查取；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无组织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 置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Cr (mg/Nm ³)	Qc (kg/h)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 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2.0	0.0042	0.057	50

根据 GB/T 39499-2020 的规定，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该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本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为复合型污染因子，故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见附图 2）无已建和规划敏感目标，将来也不能建设敏感点。

由此可见，正常情况下，项目实施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大气环境功能现状。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全厂运营期废气监控计划一览表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废水

(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设备不需要清洗，不产生设备清洗水，车间地面不需进行冲洗，仅用拖把清洁，不产生车间地面冲洗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员工 30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d·人) 计算，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3t/d (900t/a)，排污系数为 0.8，年排放量为 2.4t/d (72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₃-N、TP，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大运河。

表 4-7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采取的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500	0.36	500	0.36	直接接管	枫桥水质净化厂	间歇
		SS	400	0.288	400	0.288			
		NH ₃ -N	45	0.032	45	0.032			
		TP	8	0.006	8	0.006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mg/L)
DW001	一般排放口	120 ° 31 ' 20.921 "	31 ° 18 ' 33.801 "	0.07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枫桥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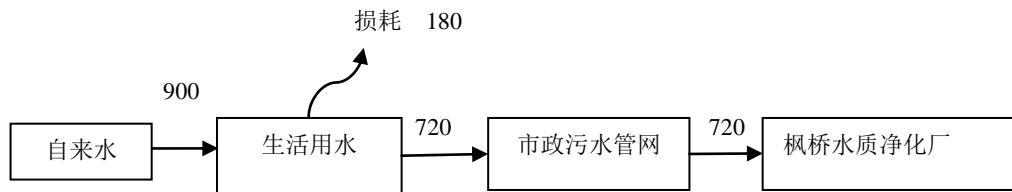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管网铺设情况

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华山路 151 号 3 号楼 8108 室，在枫桥水质净化厂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经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枫桥水质净化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分两期实施。一期项目于 2004 年 11 月投入运行，二期扩建及除磷脱氮提标改造工程已于 2011 年 5 月完工，二期完成后枫桥水质净化厂的处理能力达到设计的 8 万吨/日。目前该厂污水主要通过培养活性污泥来处理，流程控制实现了自动化，每个生产工艺流程均安装了传感器，由中央控制室电脑自动检测各项参数，并对其进行实时控制调整。

根据调查，项目地周围的道路均已铺设污水接收管道。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的污水管网，经过该污水管网送往枫桥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②水质、水量情况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各项水质指标浓度均低于枫桥水质净化厂的接管标准，运营产生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对项目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可维持水环境现状。从水量上看，枫桥水质净化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8 万吨/日，目前处理余量为 2 万吨/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2.4 吨/日，占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余量的 0.012%，

有足够的容量接纳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厂负荷产生影响。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控计划一览表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COD、NH ₃ -H、SS、TP	次/半年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噪声源主要是混合压延机、拆边机、数控切条机、模压机、冲压机、烤箱、空压机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噪声源强在为 65~85dB 之间。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减振、隔声、绿化吸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表 4-10 项目噪声污染源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台数(台/套/条)	源强度 B(A)	防治措施	持续时间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与厂界方位、距离
1	混合压延机	1	65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空压机设置空压机房	4h/d	生产车间内	东厂界 8m 南厂界 30m 西厂界 34m 北厂界 2m
2	拆边机	1	65		4h/d		东厂界 20m 南厂界 5m 西厂界 22m 北厂界 28m
3	数控切条机	1	70		4h/d		东厂界 2m 南厂界 15m 西厂界 40m 北厂界 18m
4	模压机	5组(每组2台)	70		8h/d		东厂界 15m 南厂界 15m 西厂界 5m 北厂界 2m
5	冲压机	4	75		4h/d		东厂界 35m 南厂界 3m 西厂界 2m 北厂界 25m
6	烤箱	1	65		4h/d		东厂界 1m

						南厂界 13m 西厂界 42m 北厂界 20m
7	空压机	1	85		8h/d	东厂界 14m 南厂界 32m 西厂界 28m 北厂界 1m
8	废气处理设施 风机	1	80		10h/d	东厂界 38m 南厂界 12m 西厂界 2m 北厂界 20m

(2) 达标分析

本次预测，采用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研制开发的噪声环评助手预测软件预测得出。

表 4-11 建设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Leq: dB(A)

方位	测点号	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昼间）	达标情况
东	N1	厂界外 1 米	43.9	65	达标
南	N2	厂界外 1 米	49.2	65	达标
西	N3	厂界外 1 米	54.6	65	达标
北	N4	厂界外 1 米	60.2	65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经过一系列的隔声降噪处理后，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由此可知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控计划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运营期	噪声	厂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Leq(A)	一季度一次	委托环境监测单位 实施监测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表 4-13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拆边	固态	硅胶	/	废橡胶制品	291-999-05	0.15	收集外售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硅胶	/	废橡胶制品	291-999-05	0.15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T, I	HW49	900-039-49	1.6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1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	其他废物	900-999-99	9	环卫部门

企业设置了一个 4m²的危险废物仓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危废仓库外张贴了危废标志，张贴了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等；危废仓库内外设置监控，实行双锁制度。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有关要求。危废仓库的贮存能力进行分析见具体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分区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占地 (m ²)	最大贮存量 (t)	相符性分析
1	危废仓库 (4 平方米)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油	1	0.1	该区设置 1m ² ，暂存周期为 6 个月，可以满足暂存要求
5		HW49 其他废物	废活性炭	2	1	该区设置 2m ² ，暂存周期为 6 个月，可以满足暂存要求
8		内部通道等		1	/	危废仓库设置 1m ² 区域作为内部通道

综上所述，项目设置 4m² 危废暂存库能够满足贮存周期内危废最大暂存量，因此危废仓库设置规模可行。

(2) 管理要求

①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边角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或外卖处理，这样不但处理了废弃物，还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循环经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本项目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一般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同时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管理，尽量减少或消除一般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A、对一般固废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

B、加强一般固废规范化管理，一般固废暂存区在车间内部划分，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有防渗漏设施，贮存场所设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C、一般固废要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置 4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 号) 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 等文件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A、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并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从源头分类：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拟贮存的废油、废活性炭不属于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C、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按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避开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D、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A、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

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B、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C、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D、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③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危废易燃易爆分析：项目建设完成后产生危废中，无易燃易爆风险物质，通过规范危废密封储存，如废油、废活性炭等收集在专用危废桶或防渗袋中密封储存，减少残留在危废中有机物的挥发，加强危废仓库防泄漏措施，放置防渗托盘，远离高温明火，为保证安全运行，建议企业在危废仓库配备黄沙、干粉灭火器等应急物质。

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公司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公司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项目危废无易燃易爆风险，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④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需委外处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 HW08（900-249-08）、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项目危废均可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

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华山路 151 号 3 号楼 8108 室，进行汽车零部件密封件、医疗器械密封件生产，厂房内地面均为硬化地面并设置环氧地坪，使用的液态物料仅有机油（年使用量 200L/a），使用 200L 桶装存放于生产车间内部；除少量废油外（0.1t/a）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均为固体。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贮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拟设置防腐防渗措施，设置托盘防泄漏等措施。本项目材料不露天堆放，无废水产生和排放，固废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合规处置，项目建成投产后基本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10} cm/s$ ；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除重点防渗区及一般防渗区之外，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事故防范措施在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土壤功能现状。

6、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潜势分析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	0.18	2500	0.000072
2	废油		0.1	2500	0.00004
项目 Q 值 Σ					0.000112

由上表可知， Q 值为 0.000112， $Q < 1$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使用的机油属于可燃物质。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危险生产系统主要为生产装置及储运设施。

◆生产装置风险识别

本项目使用机油，若不慎泄漏可能造成水污染、土壤污染。

◆原材料区风险识别

项目原料储存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主要有：机油包装破损产生物料漏撒或泄漏。

◆固体废弃物暂存区风险识别

在存放的各类废弃物中，危险废物中的废油具有较大的环境风险。其可能发生的风险有：废液的包装容器破损，导致废液泄漏。如果固体废弃物暂存区没有泄漏物料收集系统，废油泄漏时会进入外环境，污染周围的土壤、地下水，或进入雨水管网流入附近河道污染地表水。废油若遇高温、明火引发燃烧甚至爆炸事故。

③环保工程风险识别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若发生故障，会造成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因此，一旦发现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所以，事故排放废气一般持续 10min 即可恢复正常。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可能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和雨水管网，给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危险物质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危险物质可能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发

生转移。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

◆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公司发生火灾事故时，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此时，有可能导致事故废水未经处理排放至外环境，对水体造成一定的影响。液体物料泄露也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可能造成大气污染

公司发生火灾事故发生后，燃烧释放的浓烟和有毒有害气体直接排放，受大气水平运动、湍流扩散运动以及大气的各种不同尺度的扰动的影响，而被输送、混合和稀释，在此过程中会对下风向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一定的影响。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也会对下风向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一定的影响。

(3) 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建立和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切实落到实处。各级领导和生产管理人员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积极推广科学安全管理方法，强化安全操作制度和劳动纪律。

②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培养职工要有高度的安全生产责任心，并且要熟悉相应的业务，有熟练的操作技能，具备有关物料、设备、设施、工艺参数变动及泄漏等的危险、危害知识，在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

③生产车间和储存间严禁烟火，并配备消防灭火设施。生产线工作人员应熟悉防火知识和正确掌握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④应制定出尽可能完善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应针对事故发生情况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

⑤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原料存放区和危险废物储存区，液体化学品存放区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置耐腐蚀硬化地面，且表面无缝隙；危险化学品在生产车间配置灭火器材和火灾报警系统。

液态物料泄露处置应急措施：

①管理员发现物料包装损坏或操作不当，导致物料泄漏后，立即向车间经理报告；

②立即消除泄漏污染区域内的各种火源，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并派人将物料包装桶置于防泄漏托盘内，防止泄漏物进一步泄漏至地面上；

③安排抢险人员立即用吸液绵吸收泄露物，黄沙围堵泄漏物；

④将托盘内收集的泄漏物放至桶内；将黄沙等泄漏物用不发火的铲子收集至危险收集桶内，和吸液棉等一起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如公司内部无法控制泄漏事态，确认事态并通报外部政府部门如环保局、安监局、消防队等

予以协助控制。

(4) 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需开展简单分析。据分析，项目使用的机油存在一定火灾风险。通过加强防范等措施可得到很好的控制，可最大限度的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锐伯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密封件 200 万件、医疗器械密封件 80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高新)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31'20.921"	纬度	31°18'33.80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车间内 机油 危废仓库 废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公司发生火灾事故时，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此时，有可能导致事故废水未经处理排放至外环境，对水体造成一定的影响。液体物料泄露也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可能造成大气污染： 公司发生火灾事故发生后，燃烧释放的浓烟和有毒有害气体直接排放，受大气水平运动、湍流扩散运动以及大气的各种不同尺度的扰动的影响，而被输送、混合和稀释，在此过程中会对下风向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一定的影响。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也会对下风向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一定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主要包括：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生产车间和储存间严禁烟火，并配备消防灭火设施；应设置专门的原料存放区和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置耐腐蚀硬化地面，且表面无缝隙；在生产车间配置灭火器材和火灾报警系统等。详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在实施以上的风险减缓措施后，其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7、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

①环境管理机构

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安全环保部，将环保工作纳入企业管理和生产计划中，制定合理的管理监督及污染控制指标，以实现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目标。公司应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②环境管理制度

为了本项目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

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 1~2 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有环保内容的竣工验收报告或专项竣工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气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第 122 号）的要求，企业必须对各类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主要注意事项如下：

废水排放口：厂区废水经厂区排污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

废气排放口：排气筒(烟囱)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噪声源：在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边界上有若干个在声环境中相对独立的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应分别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废贮存场所：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模压成型废气、烘烤废气一起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 风量5000m ³ /h, 处理效率8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标准
声环境	混合压延机、拆边机、数控切条机、模压机、冲压机、烤箱、空压机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进行隔声、减震措施, 自由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	外售	零排放, 不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固废	废油、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按照要求做防渗层、分区、贴标识,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按要求做到防渗、防漏、防雨淋、防晒, 放置危废仓库中贮存的危险废物渗透污染土壤、地下水, 同时应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主要包括: 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 生产车间和储存间严禁烟火, 并配备消防灭火设施; 应设置专门的原料存放区和危险废物储存区, 设置耐腐蚀硬化地面, 且表面无缝隙; 在生产车间配置灭火器材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设立环境管理的机构, 设置专业环境管理人员。</p> <p>雨污分流,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办法》的规定, 污水收集点附近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大气排气口附近醒目处也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固废暂存处也应该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p> <p>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见附图 2) 无已建和规划敏感目标, 将来也不能建设敏感点。</p>			

六、结论

苏州锐伯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密封件 200 万件、医疗器械密封件 800 万件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其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所需大气污染物总量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苏州高新区范围内平衡，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枫桥水质净化厂削减总量内平衡。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0	0	0	0.018	0	0.018	+0.018
	无组织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水		生活污水量	0	0	0	720	0	720	+720
		COD	0	0	0	0.36	0	0.36	+0.36
		SS	0	0	0	0.288	0	0.288	+0.288
		NH ₃ -N	0	0	0	0.032	0	0.032	+0.032
		TP	0	0	0	0.006	0	0.006	+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0.15	0	0.15	+0.15
		不合格品	0	0	0	0.15	0	0.15	+0.1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67	0	1.67	+1.67
		废油	0	0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